

107 年全國手球菁英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70020481 號函。

貳、宗旨：

- 一、輔導手球績優學生，深造專項運動技能，提昇手球國際競賽水準。
- 二、積極推展高級中等學校手球運動，以提昇健康體適能及手球運動技術水準。

參、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高中手球訓練站學校。
- 四、承辦單位：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肆、參加單位：凡本會高中手球訓練站，均須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伍、球員資格：

- 一、學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在學學生，符合下列學籍規定者：
 - (一) 具有高中一年級上學期開學日即在籍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
 - (二) 轉學生或重考生，須具有就讀參賽學校二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
 - (三) 轉學生或重考生原就讀之學校經教育部諭令解散之學生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四)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不受學籍限制。
- 二、健康證明：參賽學校應至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方可報名參加（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

陸、競賽日期：107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

柒、競賽地點：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

捌、競賽制度：依報名隊數多寡採適當賽制進行比賽。

玖、競賽規則：採用 2016 版最新國際手球規則。

拾、比賽用球：男生組採本會審定合格 3 號球；女生組採本會審定合格 2 號球。

拾壹、比賽細則：

- 一、出場資格：依本規程第拾貳條登記報名完成之選手和球隊職員始取得正式參加比賽資格。
- 二、球衣規定：
 - (一) 球隊必須準備深淺兩套球衣，賽程表排序在前的球隊使用深色球衣，排序在後的球隊使用淺色球衣。
 - (二) 球衣前後必須有明顯的號碼（參閱規則 4：7、4：8）。球衣、球褲號碼必須相同。
 - (三) 球衣上除號碼、校名、人名、賽會圖案或校徽外，不得出現其他標誌物。
- 三、循環賽積分及分組名次判別方式如下：
 - (一) 球隊勝敗獲得積分，依積分之多寡判定名次：
 - 1、每一場比賽，勝隊得 2 分。
 - 2、每一場比賽平分時，球隊各得 1 分。
 - 3、每一場比賽，敗隊得 0 分。
 - (二) 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之：
 - 1、以全循環得失分差，大者為勝。
 - 2、以全循環得分多者為勝。
 - 3、抽籤決定之。（由競賽組召集相關球隊負責人到場抽籤決定之；未如期出席者，由競賽組代抽之）。
 - (三) 凡中途棄賽者（含取消資格），其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且名次不予判定。
 - (四) 本次賽會採用 3 局制，每局 20 分鐘；各局之防守方式依次為 321 半場積極性防守、半場緊迫盯人防守及自選性防守方式。

拾貳、登記與報名：

-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止。
- 二、手續：凡未完成下列各項程序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 1、各校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自行審查參賽資格，並依填表說明規定，將報名資

料輸入報名表。

- 2、每隊報名人數需為高中手球訓練站登記有案之職員 4 名球員 16 名。
- 3、填寫報名表，經校對後列印並加蓋學校官防及相關人員職章，掛號郵寄本會（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10 室）以郵戳為憑；電子檔檔名請以「校名」命名，電子檔寄至 handballball@gmail.com。
- 4、球員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換名單。
- 5、球員若因身體狀況致無法參賽需更換時，需由學校具函並檢附公立醫院診斷書送本會辦理更換手續；更換之球員需為完成登記手續之球員；且一經被更換，該球員即取消本屆參賽資格。
- 6、每隊報名必須額外舉報 2 名儲備裁判員，於本次賽會，由本會裁判組集中培訓與實習。

拾參、賽程抽籤：

- 一、時間：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在台中市潭子國小舉行。
- 二、公布：賽程將公布於本會網站 <http://www.handball.org.tw>。

拾肆、技術會議：

- 一、107 年 8 月 10 日（五）上午 11 時假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舉行。
- 二、各隊必需出席會議，並攜帶普通球員及守門員球衣各 2 套以上，以確認球員出賽服裝；未攜帶球衣出席者，由出席一方先行決定之，另一方不得議異。
- 三、各隊必需出席會議，以確認球員球衣背號；球員球衣背號一經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未於技術會議中提出修正球員球衣背號單位，球員球衣背號若誤植即不得再更改，球隊負責人需自行負責）。
- 四、有關修訂事項於領隊技術會議時提出，不再另行通知各隊。

拾伍、獎勵：

- 一、預定錄取冠、亞、季軍前三名各頒贈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必要時大會得視報名隊數多寡增減之。
- 二、頒贈明星球員獎男、女各 8 名（守門員 1 名、普通球員 6 名、得分王 1 名）。

拾陸、申訴：

-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或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者，應即以口頭向裁判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及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向裁判長提出。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大會經費。
-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向競賽組提出；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大會經費。
-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反規則等事項，由技術委員或裁判長裁定之；選手資格申訴案件，由競賽組裁定之。

拾柒、附則：

- 一、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二、本次參賽所需經費由各隊自行負擔。
- 三、本賽會統一辦理保險，各單位請另辦理參加比賽運動員保險。
- 四、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提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拾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



